

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6

项目名称：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6
- 2、项目名称：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
- 3、预算金额：82万元
- 4、最高限价：82万元
- 5、采购需求：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台	含耗材
2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1台	含耗材
3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5台	
4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1台	
5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1台	

备注：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20天内供货到现场，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4. 售价：5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现金缴纳或转账至招标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采购条件。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瑜

联系方式：0519-88865352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 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6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p>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3	<p>投标截止期：2021年6月17日14时00分，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p> <p>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4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 <u>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u>。</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p>
6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p>
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p>
9	<p>本项目最高限价：82万元。</p>
10	<p>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批发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三）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三）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招标文件无效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三角形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0、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1、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3、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4、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委人员之外。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100—500万元按中标价的1.1%计算；500—1000万元按中标价的0.8%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含耗材，耗材清单详见附件
2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1 台	含耗材，耗材清单详见附件
3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5 台	
4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1 台	
5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1 台	

备注：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工作电源为 AC 220V±10%，50Hz。

1.2、工作环境温度位于 0~45℃。

1.3、工作环境湿度范围应在 0~90%。

1.4、工作方式为连续自动工作。

1.5、如果投标仪器对安装的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1.6、投标仪器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具备检测报告），所有的零部件、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1.7、所有监测仪器输出的监测结果应能够自动换算为标态下污染物浓度。

1.8、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减少其他物质对待测组分的干扰。

1.9、监测仪器应附有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

1.10、附有设备装箱单。

1.11、数据存储应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

2、具体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1、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自动进样器单元	≥36 位样品通道，两个独立样品盘，可以取放
2	★消解通道	≥9 个有效通道沸水浴模式
3	滴定通道	≥2 个通道，两个独立运行的滴定臂
4	排废通道	≥1 个独立通道
5	转移方式	电驱动抓取模式，不得采用空压机辅助配套
6	★样品分析时间	≤4min/个的分析速率
7	试剂溶液手臂	两套独立的试剂手臂，实现试剂添加和滴定独立运行
8	滴定液体积	≥0.02mL
9	测量范围	0.05-5mg/L（样品不稀释测定范围）
10	★精度	RSD <3.0%
11	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9 通道沸水浴 1 套，2 通道恒温池 1 套，移动颜色滴定传感器 1 套，分析工作站 1 套，电驱动机器手臂 1 套，试剂手臂 2 套，废液槽 1 套，样品杯 36 个，样品托架 1 套，电脑 1 套，随机配件 1 套。
12	耗材	耗材清单详见 2.6

2.2、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方式	石墨炉原子吸收
2	光度计	具备单光束/双光束自由切换
3	波长	190—870 nm
4	波长准确度	±0.2nm
5	光谱带宽	0.2nm、0.7nm 和 2.0nm
6	光栅有效面积	≥64mm×72mm
7	★自动进样器	最小进样增量 1μl，不少于 80 位的样品盘，标样自动稀释所得线性相关系数≥0.999。
8	★数据指标	特征质量：Cd ≤0.5pg；精度：RSD≤2%；绝对检出限：Cd≤0.07pg，Pb≤2.1pg，Cu≤0.75pg
9	石墨炉摄像头	适合用户调节进样针、方法开发、石墨炉全程实行监控。
10	★全自动型石墨消解器	同品牌优先考虑。48 孔/50ml；温度精度：±1.0℃；体积精度±2.5ml；特氟龙包被石墨加热模块，抗腐蚀；具有自动高温切断保护性能。
11	★其他要求	横向加热石墨炉设计和一体化平台石墨管。
12	★其他要求	具有石墨炉零点漂移校正功能。
13	配置要求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软件包（包含石墨管格式化功能等）1 套，冷却水循环机 1 台，空心阴极灯（Cu, Cd, Pb）各 1 个，品牌计算机 1 套，品牌打印机 1 台。
14	耗材	耗材清单详见 2.6

2.3、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范围	(0-1000) NTU
2	分辨率	≥ 0.01 NTU (最低量程下)
3	示值稳定性及准确度	$\leq 5\%$ 或 $\pm 2\%$ F.S
4	灵敏度	≥ 0.01 NTU
5	空白值漂移	≥ 0.02 NTU
6	数据存储数量	≥ 5000 组
7	测量方式	$\Phi 25$ mm 管直读数据

2.4、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持续输出功率	≥ 500 W
2	峰值功率	1000W
3	电池容量	≥ 29.4 V 24AH
4	使用寿命	≥ 1000 次
5	保护功能	过压、过温、过载、交流短路保护, 自动恢复
6	输出电压	AC 纯正弦波 220V/50HZ 或 AC 110V/60HZ DC 24V/5A 24V/6A 12V/5A QC3.0

2.5、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序号	项目	指标或性能
1	测量原理	雷达多普勒效应
2	测速范围	0.20~18.00 米/秒
3	测速精度	±3 厘米/秒
4	测速历时	0~99.9 秒
5	计时精度	1 秒
6	波束宽度	12°
7	微波功率	≥50 毫瓦
8	最大测程	100 米
9	数据记录	≥10 个流速数据
10	显示内容	同时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和发射状态
11	配置要求	电波流速仪 1 台，锂电池手柄 2 个，充电器 1 个，用户手册及配套软件 1 套

2.6、耗材清单汇总表

序号	耗材名称	数量	用于设备的名称	备注
1	样品杯	18 个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	搅拌子	18 个		
3	样品盒	1 盒		
4	高锰酸钾试剂瓶（棕色 2L）	1 瓶		
5	草酸钠试剂瓶（透明 1L）	1 瓶		
6	硫酸试剂瓶（透明 1L）	1 瓶		
7	废液瓶（透明 1L）	1 瓶		
8	石墨管	5 根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9	空气和排气过滤网	1 套		
10	自动进样器 2.5ml 样品杯	1000 个		
11	自动进样器 1.2ml 样品杯	2000 个		
12	自动进样器 7.0ml 样品杯	100 个		
13	石墨清洗棒	10 根		

三、安装、验收、售后服务

1、交货期限：中标后 20 天内供货到现场，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五、付款方式

1、设备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期间不计利息）

六、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35	
2	商务部分 (20分)	2.1 产品渠道：投标人为拟投产品（清单中的 1--3 项）品牌的特约经销商或具有拟投产品生产商（或同等法律效力的授权机构）对本项目的授权，每项产品授权得 2 分，本项共计 6 分。 2.2 投标人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所投设备同品牌仪器销售业绩(至少包含清单中的 1-3 项任意一项)，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6 10	提供特约经销商的证明材料原件或产品授权书原件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未能证明所需的内容，投标单位可提供采购方出具的与该

				合同匹配的证明材料。
		2.3 质保承诺：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至少为1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提供质保承诺书原件
3	技术分 (45分)	3.1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所投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带★为重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6	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样本、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可以不予认可。投标技术参数如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有矛盾之处，以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2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最优得6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较好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6	
		3.3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承诺：投标人针对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如售后沟通协调的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措施或承诺，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3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

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年

2.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将进口设备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并且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丙方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投标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人民币：元)	其中设备部分投标报价： 耗材部分投标报价：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	核心产品品牌： 免费质保期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10、其他资格要求条件：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